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阳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: 张丙干

法定注册地址: 阳新县兴国镇东岳路 166 号

联合体牵头单位(全称): 阳新县鑫源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王楷

法定注册地址: 阳新县文化宫路 3 号

联合成员单位(全称): 阳新县路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梅光斌

法定注册地址: 阳新县兴国大道 55 号

发包人为建设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G106 国道白沙治超站迁建项目(项目名称) (标段名称)

工程地点: 阳新县浮屠镇三保村

工程内容: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6456.00 平方米,净用地面积为 13370.00 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约为 2417.80 平方米(地上),暂无地下室;建设室外检测区域、室外工程、道路及地面 停车场、围墙、绿化等室外设施及供配电、给排水、暖通、电梯、消防、照明、弱电工程等 4 其他室外工程;建设 1 套治超管理系统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(附件 1)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阳发改审批 [2024]38 号文

资金来源: 建设单位自筹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施工图纸及招标合同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2 月

工期总日历天数(15 个月)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。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：壹仟玖佰贰拾叁万玖仟壹佰捌拾叁元零伍分 元(人民币)

(小写) ¥：19239183.05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330569.06 元

暂列金额：1274000.00 元(其中计日工金额 / 元)

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：1019787.67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：1241457.39 元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黄军； 职称：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420222198706032156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1308351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鄂 242141539010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/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鄂建安 B(20170010626)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
- 5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玖份，发包人执叁份；承包人各执三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承包人 (牵头单位)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承包人 (联合体成员单位)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签约地点：_____ 湖北省阳新县